

更改社區協會會址注意事項

- 一、依據該會組織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或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
- 二、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7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5】
- 三、於閉會後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
- 四、理事、監事應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若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更改社區協會會址檢附之文件自我檢查表

單位名稱：

檢查項目	是	否
壹、應附文件		
一、須由所轄公所層轉公文		
二、理、監事會議及簽到簿		
三、會址同意書		
四、立案證書正本		
五、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六、組織章程影本		
貳、各項文件內容注意事項		
一、理、監事會議及簽到簿		
1. 註明屆次，該會議之開會時間、地點		
二、會址同意書		
1. 核章處（大印及負責人章）是否核章（勿更改核章數及欄位）		
三、立案證書正本		
須繳回		
四、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請務必核帳該會圖記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製表：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 990908

會址使用同意書

茲有本人座落於雲林縣
(棟)，地號 號坪數 平公尺 (填地址) 房屋一間
雲林縣 社區發展協會使用，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以召公信。

房屋出借人：
見證人：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